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年 12月 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健全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亦可能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公司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

变得不适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4年 12月 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所属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3）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 (4) 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5)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6) 安徽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人力管理、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库存管理、设备管理、销售与收款、研发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控制、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内审管理、综合管理。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

市场竞争风险、项目建设风险、技术创新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成本费用控制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融资风险、人力资源竞争风险、采购与付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制度建设风险。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的 1%或利润总额的 10%	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 控制环境无效；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或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 < 重大缺陷标准	没有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没有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进行控制； 没有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没有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控制；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违反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违反内部规章，但没有形成损失；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对财务报告目标也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公司已安排全部落实整改。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建立公司集中管控体系

2月份，公司成立制度建设工作组，按照简洁、可操作性强的原则，梳理和完善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形成统一发展战略、统一市场、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统一资金管理、统一技术研发的集团管控制度体系，建立科学、统一、高效的组织管理机制。

经过工作组努力，在 2014 年，完成了销售集中管理、资金集中管理、人力资源集中管理、质量集中管理、项目集中管理、物资集中管理、技术创新集中管理等 20 个集中管理制度，且这些制度已全部发布实施。

（二）加强应收账款监控管理

6-7 月份，公司成立专项审查小组，针对所属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专项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制定了年底应收账款回笼目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笼目标基本完成。

除上述已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公司将继续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